

发展农村金融与农民增收困境之谜

——不同农业经营模式下农村融资机制绩效的比较分析

杨玉敬

(平顶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河南平顶山 467000)

【摘要】 很多学者认为,只要创建完善的农村金融体制,就可以使农民增收。但是,笔者认为,农村金融机制的完善并不一定能提高农民的收入。现实是,农民把资金存入银行,通过银行转移到城市中去。即使有了资金来源,农民也无法利用。应创造一种什么模式下的农村融资机制,进而有效地促进农民增收,成为我们研究的主题。我们的观点是:农村融资机制的创新必须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结合并进,以土地银行为突破口开创农村金融体制新局面。

【关键词】 农村融资机制 农民增收 经营模式 土地银行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我国很多学者致力于农村融资机制方面的研究,并试图通过农村融资机制的完善与创新来发挥其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但是,研究中我们发现,农村融资机制的建立如果没有以农村金融需求主体的利益和要求为本,再完善的金融体制也无法很好地促进农民增收。尤其是我国现在的农业生产存在多种经营形式,农村金融需求主体多样性,融资机制对于不同的生产经营方式、不同的农业生产主体,发挥的功能是截然不同的。这就出现了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的同时,农民增收却仍然困难的谜团。如何破解两者关系之谜呢?

由于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多种多样,不同的经营模式下,对资金的需求与运用不同,从而融资机制对农民增收的影响也是不同的。目前的农业生产,规模最大的属传统的家庭承包经

营制下的小农生产,这里的金融需求主体我们视为单个农户;其次还有家族农场制,即家族较大的家庭,兄弟之间联合,直系旁系联合,将所承包土地连成规模化土地,进行大规模农业生产;此外,没有血缘关系也想规模经营,可以集体出面,成立农业合作社,土地放在一起共同经营,统一规划,共享收益;最后一种是企业主导型,即农业公司,租用若干农民土地,进行农业的生产、农产品加工等农业活动,农民收取租金的同时可以在农业公司上班,获取劳务工资。按照农地经营主体的不同,农地的经营大体分为以上四种。

源于此,我们把农村融资机制也按照农业经营模式的不同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是小农经营模式下的农村融资增收机制;二是家族经营模式下的农村融资增收机制;三是农业合作社经营模式下的农村融资增收机制;四是企业化经营模式

究和攻关专项资金,加大财政对稀土开发应用专项资金的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对稀土深加工项目重点企业和项目增加授信额度、优先贷款,并由财政予以贴息补助;探索建立稀土深加工产业发展基金,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吸引国内外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资本合作,扶持一批有条件的稀土企业上市,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的主体。

当然,“负外部性”问题不仅仅存在于我国的稀土行业,稀土行业的有效治理,可以为其他行业提供借鉴。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议提出,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开征环境税可以在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及有效使用稀土资源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实施环境税让微观主体从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来控制污染,节约资源能很好地解决环境的“负外部性”问题。2011年4月1日起我国统一调高了稀土矿产原矿资源税税额标准,为环境税的开征铺垫了基础,随着全球

资源环境形势的严峻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可以预见全球环境税收的征收使用范围将更加广泛,环境税收制度的全球化势在必行。

主要参考文献

1. Scott J. Callan, Janet M. Thomas. 环境经济学与环境管理理论、政策和应用.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2. 威廉·J.鲍莫尔,华莱士·E.奥茨著.环境经济理论与政策设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3. 李开国.环境经济学.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4. 刘凤良,吕志华.经济增长框架下的最优环境税及其配套政策研究.管理世界,2009;6
5. 刘余九.中国稀土产业现状及发展的主要任务.中国稀土学报,2007;6
6. 黄小卫,薛向欣,李红卫,张国成.我国稀土湿法冶金发展状况及研究进展.中国稀土学报,2006;24
7. 吴旭东,李静怡.刍议环境税的“大棒”与“胡萝卜”效应.财经问题研究,2010;4

下的农村融资增收机制。那么,什么经营模式下的农村融资机制最能推动农民增收呢?又应建立什么样的农村融资机制来顺应这些经营模式呢?下面,我们首先以河南为例来了解一下目前农村融资机制的现状如何,然后再采用成本收益分析法来对各模式下的融资机制的增收绩效大小加以综合比较,最后找出我们认为的最优模式。

二、河南农村融资体制的现状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河南农村金融组织制度不断完善,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以农村信用社为基础,商业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分工协作,农村民间金融为补充的比较完备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但河南省农村金融现状堪忧,金融体系中的商业金融大规模撤离农村,商业金融功能弱化。农村信用社是农村信贷主力军,2009年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5.23%,但其金融实力有限,全部贷款仅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两成。作为目前唯一直接面对农民的正式金融机构,由于资金成本居高不下、产权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虽然进行了新的改革,但去农化特征明显,合作金融发生了异化;政策性金融经营业务狭窄,功能单一虚化,农发行的作用十分有限。2007年11月在邮政储蓄基础上成立的河南邮政储蓄银行,目前并没有改变农村“抽血机”的称号,还需要加快改革。农业保险发展也严重滞后。全省有11家财产保险公司,只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保险公司开办有农业保险业务,远远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从全省的角度来看,现有正规金融机构深入农村不够,乡镇的金融市场没有形成有效竞争。

三、不同农业经营模式下的融资机制绩效

1. 小农经营模式。传统的小农生产以自给自足为主,剩余产品自己寻找客户卖掉。由于小农的规模限制,产品单一且科技投入不足,质量有限,这就使得单产成本高且价格低,收益最低。小农的分散性使得农产品的交易也十分分散,因此购粮主体的市场搜寻成本、运输成本等事前交易费用很高。同时,农户获取供需信息的成本、把农产品运到可能销售地点的运输成本、从事农业而放弃其他生产的机会成本、专用性投资不足引发效率低下的损失等费用也是最高的。虽然小农生产的组织费用可以忽略不计,但上述成本高昂使得小农经营下的获利空间非常有限。这就决定了在小农模式下,农户虽有贷款的迫切需求,但无任何抵押担保品,还款来源缺乏保障,贷款风险极大,正规金融机构不愿也不敢发放贷款。即使允许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对农户家庭而言,农业经营成本也较高,收益空间小且土地丧失的风险大。土地对于单个农户而言,是生活的唯一依靠,其保险、保障功能是任何一种东西目前都无法取代的,小农很难选择冒险用土地贷款。因此,小农利用土地抵押贷款动机明显不足。所以,当小农需要资金时,往往偏向于选择非正规金融组织,而被排斥在正规金融组织贷款供给之外。从而,农村融资机制的增收作用在小农经营模式下效果最差。

2. 家族经营模式。家族农场的土地规模比单个家庭要大

很多,至少基本达到一定规模。然而,家族毕竟还是以农户亲缘关系维系的,因此经营水平、思想意识、科学知识等与小农无异。虽然产出效率比小农生产有所提高,但其与农产品买家之间的交易费用仍然较高,因为仍需买卖双方的搜寻谈判等。更为重要的是,家族制生产存在组织费用,如会议成本、讨论收益如何分配等问题。加之家族内部矛盾常出,使得组织费用更加高昂。所以,从净利润看其比小农高出不多。同时,家族农场应用大型农机装备、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可能性增大,所以贷款动机明显增大。而正规金融机构则需要花费较大的成本去考察一个家族农场的资信,其复杂程度和成本比考察单个家庭要高,所以,金融机构的放款积极性也不高。可见,家族经营模式下,正规金融组织仍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反而这种家族农场有一定家族势力,可以很容易地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得资金。所以家族式生产模式下,农村金融机制发挥的增收作用也不高。

3. 农业合作社经营模式。农业合作社通常是自愿参与下的产物,并且由于政绩工程的需要,地方政府有较强的动机推进当地农民建立合作社,而且还主动承担了成立初期的主要组织费用。同时,政府通过扶持,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农户在合作社中的运营成本。合作社成立以后,就能以合作社为单位对外从事农产品的生产和交易。而合作社与家族农场相比,毕竟属于正规化的组织机构,其运作要相对规范,如内部分工,职能部门设置等。有了专业化的分工,在从事市场交易时,信息成本、搜寻成本、谈判成本等交易费用和社会成本就会大大降低。然而,这也使得农业合作社比之前两种类型可能承担更高的日常运营成本。

导致农村合作社的日常生产运营成本高昂的因素:第一是农民对信用社管理者信用的缺失及农民对当地的地方基层政府信用的缺失。这两点导致农民对合作社不信任而持过于谨慎的态度,为了防止合作组织的内部变异,农民需要耗费大量的成本监督履约。第二是合作社管理人员都来自于当地基层组织和农户,他们往往缺乏专业知识和合作精神,其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也有待提高,管理制度不健全。同时,合作社对于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也难以健全,有可能导致经营者的积极性不足。第三是可能引发小农资本对大农资本的依附现象。小农资本即入股比例小的农户,由于他们参与份额少,风险小,理所当然认为入股比例大的大农资本应该承担主要责任,所以,就出现了小农户的“搭便车”现象,对合作社的经营热情不高,偷懒,投入精力明显不足。这无疑会降低合作社的生产效率。以上三点使得农业合作社自身运营成本高,加之农业合作社的组织费用比家族农场的组织费用高出很多。因此,如果无法克服以上弊病,农业合作社的净利润获取能力会低于家族农场,甚至会走向解体。这种情况下融资机制作用如何呢?

如果是管理有效的合作社,那么无论从合作社本身的贷款动机看,还是从金融机构的贷款意愿看,都是很大的成功。所以,成功的合作社从金融机制中获得的帮助将很大。而大多数经营不善的合作社,在生产效率不高的情况下,贷款难度就大,对贷款的利用效率也不高,金融机构也不愿与之合作。通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农业合作社经营模式下的融资增收绩效比小农经营模式和家庭经营模式要高,但不是最优绩效。而且要保证农业合作社经营模式下的融资机制高效,首要保证的就是农业合作社的自身运作质量。

4. 企业化经营模式。我们这里首先分析一下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公司作为正规的法人机构,与各分散农户签订协议,通过协议的约束要求农户种植规定产品并按事先约定实施交易,农户则作为协议另一方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按期交货。企业对于购入的农产品进行深加工、专业化营销,从而取得较好收益。企业拥有着充足的农业生产技术、相关知识(包括管理方面的知识)以及完善的固定资产,同时给农户以指导。因此,农业企业的生产收益一定高于以上三种生产模式。

企业化经营模式下,公司与农户之间是以协议建立的契约关系,这样大大节省了前期各项费用和市场交易费用。首先,对农户来说,这种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大大减少了各项事前交易费用,例如,信息搜寻成本、运输成本、由于大买家垄断定价造成的损失、生产期由于投资不足导致的损失等。其次,对企业来说,同样可以减少事前的交易费用,例如,产品的搜寻成本和运输成本等费用。但是,契约关系的建立又不可避免地引起了事后交易费用的相对增加,因为企业和农户面临的市场风险已经转换为违约风险。违约的存在使得监督成本及处理纠纷等事后交易成本较高。除了交易费用,企业的组织费用及运营成本与以上几种模式相比是最高的。

这种农业经营模式下的融资增收绩效如何呢?显然,企业是较好的承贷主体,尤其是那些处于成长、稳定期的龙头企业,已经积累一定的资产,经营稳定,资金实力雄厚,是较为健全的承贷主体,但由于企业与农户间契约的不稳定,导致金融机构对农业公司心有余悸,所以信贷供给常常不足。而对处于发展初期而正在形成中的龙头企业,由于市场预期还不明朗,又缺乏抵押担保资产,按现行的贷款制度,金融机构难以给予贷款支持。可见,即使建立起畅通的农业公司融资渠道,由于契约的不稳定性,农户也不一定会从农业增产中获得稳定的增收。因此,企业化经营模式下的融资增收机制也无法达到理想的高绩效。而对于在农村从事非农产业的乡镇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由于产权制度和融资机制存在缺陷、信用担保和抵押制度的不完善、企业信息不透明、企业主的素质总体不高等多方面的因素,这两类企业的贷款风险比其他类型的企业都大,企业的贷款需求满足程度较低,中小企业被迫选择地下金融。乡镇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贷款难是农村金融领域最突出的问题之一。融资难不解决,作为雇员的农户想增收也很困难。因此,以农村为基地的上述企业,凭借融资机制来帮助农民增收的道路依然步履维艰。

四、以土地银行和土地证券化开创农村融资增收新机制

我们看到,以上四种农业经营模式下通过农村的融资机制使农户增收的效果都十分有限,那么什么样的农地经营模式能够使融资机制发挥出最大的增收绩效呢?是否应从现行土地制度本身的改革入手呢?

顺着这一思路,我们提出的解决方式是建立以土地银行

为核心的“农户+合作社+公司”的组织模式。这里的土地银行实质是一种新型农业资源经营专业合作社,它具有一定程度的融资功能。具体来讲,首先,土地银行将农户的小块土地集中,与农户签订稳定的存地协议;再将集中的大片土地出租给用地大户或公司,或接受农户把土地抵押给土地银行,以获得贷款从事其他生产经营。其次,土地银行与公司签订关于产品要求和最低保护价等内容的协议,同时又与种植大户或传统农业合作社签订种植订单协议,公司在品种优化、科学技术、农机农具等方面通过土地银行为种植户提供服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土地银行相当于在农户与公司之间的桥梁,对维系双方之间的契约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且,土地银行还常常会获得当地政府各方面的扶持。许多存地户表示,“将土地存入土地银行,可以获取利息,还可以放心地外出打工,也可以在‘农户+合作社+公司’的合作公司中打工,极大地提高了收入,从而改变以往种植普通农作物每年仅收入几百元甚至亏本的命运”。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土地银行加速农村土地流转,将土地银行作为农村融资增收机制创建的突破口。

当然,土地银行只是农村融资增收机制顺利发挥作用的第一步。接下来,我们必须大力推进土地证券化。土地证券化可以促进农村土地产权的流转,发挥土地的融资功能,将土地收益流量变为融资工具,从而促进资金融通,吸收广大投资者投资农村建设及农业生产。土地证券化的主要方式是:“土地银行以土地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将这些土地抵押贷款委托给投资银行,投资银行将这些贷款进行组合,再加上政府的信用担保提高证券级别,然后将这些贷款的相关服务委托给某家商业银行代理,最后对外发行相关证券出售给投资者并获得资金”。这种土地证券化的操作模式使得土地使用权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也实现了城市居民通过投资土地证券将城市资本流向农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三农”的支持,从而缓解了农村资金外流到城市的问题,也进而改善了二元金融结构问题。

土地证券化的操作方式还有很多,很多学者针对这一问题都给出了若干路径,如“基于土地收益流发行股票,成立土地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益流高、预期能给股东创造较大财富的甚至可以申请上市融资”等。对于这一问题,本文不再赘述。除此之外,我们还要辅之以农业保险,建立起完善的农村信贷风险转移机制,从而更好地保障土地金融体系的稳步推进。

【注】本文系2011年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扩大‘三农’收入来源渠道,创新农村投融资机制”之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蒋勃芊,刘志文.交易费用经济学视角下“土地银行”的产生及运行——以四川省彭州市“土地银行”模式为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7
2. 张营周.从金融需求视角看中东部地区农村金融改革.农村经济,2009;6
3. 张营周.从金融支持土地流转的不适应看农村金融改革.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